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改环资〔2017〕2071号

关于印发电动洗衣机、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暨能效“领跑者”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3001号），推动终端用

能产品能效水平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研究制修订了《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拟于近期开展电动洗衣机、照明产品、家用电冰箱、平板电视、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工作，请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本地生产企业申报，并于 12 月 30 日前将地方推荐函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及质检总局（计量司）。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请各地节能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2 号》，组织 2016 年度能效“领跑者”入围企业将相关能效“领跑者”产品年度推广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

韩斌杰　　电话：（010）68505574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联系人：

莫虹频　　电话：（010）68205369

质检总局（计量司）联系人：

徐　炜　　电话：（010）82261696

附件：1.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2.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3.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4.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5.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一、申请产品范围及条件

（一）申请产品为额定洗涤容量为13.0kg及以下的家用电动洗衣机。额定洗涤容量为1.0kg及以下的洗衣机、没有脱水功能的单桶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波轮式双桶洗衣机暂不纳入申请范围。

（二）申请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以下简称洗衣机能效“领跑者”)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采用先进高效的节能技术和零部件，依据国家标准GB 12021.4《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现行版本中规定的测试方法，产品能源效率达到能效1级；

2.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获得CCC认证证书（额定脱水容量介于（10 kg，13 kg］之间的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4. 在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该产品无不合格；

5. 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二、申请企业条件

申请洗衣机能效“领跑者”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拥有所申请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品牌合法使用权，同一品牌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

（三）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四）承诺申请的产品为量产的定型产品。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单个产品规格型号中国大陆境内出货量不少于1万台。

三、组织实施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组织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申报和评选工作，确定申请产品范围及条件、申请企业条件、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见附件1）。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二）申请企业按要求填写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申请报告（见附件2），提交申报材料。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每个品牌最多申请3个规格型号，滚筒式洗衣机每个品牌最多申请5个规格型号，每个规格型号的扩展型号[1]数量不限。

（三）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会同相关

[1] 扩展型号是指规格型号不同但结构相同、控制方式相同、耗电量、用水量、洗净比相同的产品。

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见附件1），对申报产品的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其它绿色技术、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进行打分。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选出得分靠前的20个规格型号为备选产品，滚筒式洗衣机选出得分靠前的40个规格型号为备选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选产品能效及其它质量性能组织检测或验证，根据检测或验证结果，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最终排名，按类别分别选出排名领先的10-20个产品规格型号拟为能效“领跑者”产品。

（五）评选结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媒体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公告年度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企业、产品规格型号、能效指标及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企业应按承诺要求，积极组织能效“领跑者”入围产品的推广工作，保障能效“领跑者”产品的生产、市场供应和售后服务。

（七）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目录发布满一年后，企业应在三个月内将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报告（见附件3）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八）能效“领跑者”申报和评选每年组织一次，同规格型号产品可在不同年度重复申报。

四、能效“领跑者”标志样式及使用

（一）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在能效标识本体上直接印制能效“领跑者”标志（标识样式见图1）。

（二）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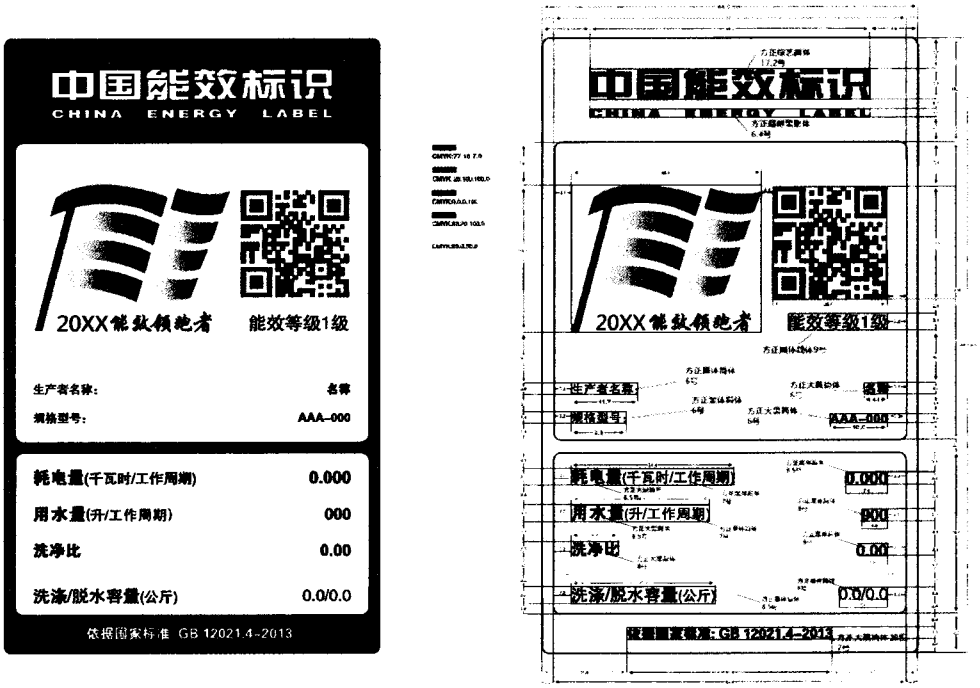

图1

五、激励措施

（一）国家鼓励能效“领跑者”产品的技术研发、宣传和推广，给予能效“领跑者”名誉奖励和政策支持，各地方对入围国家能效“领跑者”产品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为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创造更好的市场空间。

（二）国家适时将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优先采购。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四）中央基建投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节能改造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五）国家建立能效“领跑者”指标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衔接的机制，根据电动洗衣机节能技术发展以及市场能效水平变化等情况，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该类产品能效标准。

（六）国家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召开能效“领跑者”发布会、推介会，集中宣传能效“领跑者”产品和相关企业，树立标杆，弘扬典型，表彰先进，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地方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加大对能效“领跑者”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

六、监督管理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情况进行信息抽查，按照附件1要求对产品能效及其它质量性能进行监督抽查。

（二）能效标识授权机构应客观公正开展能效“领跑者”产品备案，对能效“领跑者”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三）对监督抽查质量不合格的能效“领跑者”产品，取消该企业次年申报资格，并予以曝光。

（四）严禁伪造、冒用能效“领跑者”标志，以及利用能效“领跑者”标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将提供虚假材料、开展虚假

宣传的企业列入负面清单，三年内不得申请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对未完成承诺出货量、未按时提交推广报告的企业，取消该类产品次年申报资格。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再采信其出具的检测结果。

七、附则

（一）本细则有效期5年。

（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

1. 评分总则

（1）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分为否决指标和量化评价指标。

（2）否决指标如有不满足项，取消该规格型号产品能效“领跑者”评选资格，不参加后续量化打分。

（3）按量化评价指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选能效“领跑者”产品。

2. 否决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1. 通过能效标识备案，获得 CCC 认证证书（额定洗涤容量介于（10 kg，13 kg］之间的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否
2.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该产品无不合格	□是□否
3. 申请企业为大陆境内注册独立法人	□是□否
4. 近三年内企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是□否

3. 量化评价指标

（1）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1. 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	85
2. 其它绿色技术	5
3. 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	10
总分	100

（2）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85分）
1	能效水平	产品耗电量/洗涤容量从低到高排序，第一名得40分，每降一名减1分；产品用水量/洗涤容量从低到高排序，第一名得40分，每降一名减1分	提供相关材料、送样检测或验证复核	80
2	节能技术	应用DD直驱电机或BLDC电机技术，1分； 应用水流设计技术，1分； 被动待机功率≤0.1W，1分； 实际能效程序时间（波轮t≤1.5小时，滚筒t≤4小时），0.5分； 含水率（波轮≤80%，滚筒≤60%），0.5分		4
3	三方认证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等认证	提供相关材料	1
总分				85

注：送检样品能效实测值达不到产品能效标称值或节能技术应用与申报材料不符，0分。关键零部件使用与申报材料不符，0分。

（3）其它绿色技术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5分）
1	健康环保	使用除菌技术，1分； 使用免清洗技术或筒清洁技术，1分	提供相关材料、送样检测或验证复核	2
2	噪声	依据GB 196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中限值要求， 洗涤低于限值6分贝，1.5分；低于限值4分贝，1分；低于限值2分贝，0.5分 脱水低于限值6分贝，1.5分；低于限值4分贝，1分；低于限值2分贝，0.5分		3
总分				5

注：送检样品其它绿色技术与申报材料不符，0分。

（4）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10分）
1	研发能力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资金投入比销售额的值：≥3%，1分；≥2%，0.5分	提供相关材料	1

2	企业管理与创新（近五年）	拥有技术发明专利	提供相关材料	0.5
		该类产品所应用技术： 获得国家级奖励，1分； 获得省部级奖励，0.5分	提供相关材料	1
3	品质保障	获得ISO 10012、ISO 14001或ISO 50001等体系认证	提供相关材料	0.5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提供相关材料	1
		拥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分； 拥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1分	提供相关材料	2
4	推广服务能力	具备比较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相关材料	1
		承诺出货量： ≥3万台，3分；≥2万台，2分	提供相关材料	3
总分				10

附件 2

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填写说明：

1. 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申请产品基本情况；

（3）申请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和节能方案。

2. 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填写，提交的证明材料按下列顺序编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企业注册商标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 CCC 证书复印件(额定脱水容量介于（10 kg，13 kg］之间的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能效标识备案等证明材料。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邮政编码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有无不合格	□有 □无		
*技术专利	□发明专利 □无		
*研发能力建设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重点实验室		
*获得 ISO 10012、ISO 14001 或 ISO 50001 体系认证	□ISO 10012 □ISO 14001 □ISO 50001 □无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是 □否		
*该类产品或其应用的技术获得奖励	□国家级 □省级 □无		
*推广工作方案	□有 □无		
*承诺出货量 (万台)			
*企业售后服务体系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资金投入比销售额的值			

注：1. 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详细说明和证明材料。

附表 2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4">产品规格型号：</td></tr>
<tr><td colspan="4">产品扩展型号（如有）：</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td><td>具体内容</td></tr>
<tr><td rowspan="15">1</td><td rowspan="15">基本情况</td><td>企业</td><td></td></tr>
<tr><td>制造单位</td><td></td></tr>
<tr><td>品牌</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品类型</td><td>□波轮式 □滚筒式</td></tr>
<tr><td>□普通型洗衣机
□半自动型洗衣机
□全自动型洗衣机</td></tr>
<tr><td>加热功能</td><td>□有 □无</td></tr>
<tr><td>控制方式</td><td>□机械 □电子</td></tr>
<tr><td>额定洗涤容量（kg）</td><td></td></tr>
<tr><td>额定脱水容量（kg）</td><td></td></tr>
<tr><td>波轮</td><td>□直径（mm）_____ 材料_____</td></tr>
<tr><td rowspan="2">内桶</td><td>□直径（mm）_____ 材料_____</td></tr>
<tr><td>□尺寸（mm×mm×mm）_____</td></tr>
<tr><td>额定电压（V）</td><td></td></tr>
<tr><td>额定频率（Hz）</td><td></td></tr>
<tr><td>额定功率（W）</td><td></td></tr>
<tr><td>*CCC 认证证书号/第三方检测报告号</td><td></td></tr>
<tr><td>*能效标识备案号</td><td></td></tr>
<tr><td rowspan="5">2</td><td rowspan="5">能效</td><td>耗电量
（千瓦时/工作周期）</td><td></td></tr>
<tr><td>用水量
（升/工作周期）</td><td></td></tr>
<tr><td>单位功效耗电量</td><td></td></tr>
<tr><td>单位功效用水量</td><td></td></tr>
<tr><td>洗净比</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8">产品规格型号：</td></tr>
<tr><td colspan="8">产品扩展型号（如有）：</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洗涤/脱水容量（kg）</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能效等级</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其它性能</td><td rowspan="2">*噪声 dB(A)</td><td>洗涤</td><td colspan="4"></td></tr>
<tr><td>脱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除菌技术</td><td colspan="4">□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免清洗或桶清洁技术</td><td colspan="4">□有　□无</td></tr>
<tr><td rowspan="10">4</td><td rowspan="10">关键零部件</td><td>部件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 colspan="3">技术参数</td><td>生产者（全称）</td></tr>
<tr><td rowspan="2">电动机</td><td rowspan="2"></td><td>额定电压</td><td>输出功率</td><td>转速</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定时器</td><td></td><td colspan="3">额定电压</td><td></td></tr>
<tr><td>程控器</td><td></td><td colspan="3">额定电压</td><td></td></tr>
<tr><td>电脑板</td><td></td><td colspan="3">额定电压</td><td></td></tr>
<tr><td>电热管</td><td></td><td colspan="3">额定电压</td><td></td></tr>
<tr><td>排水泵</td><td></td><td colspan="3">额定电压</td><td></td></tr>
<tr><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产品照片</td><td colspan="4">附照片</td></tr>
</table>

注：1. 每个规格型号填写一张表；

2. 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附表 3

申请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和节能方案表

品牌	类别	序号	规格型号	应用的关键技术或节能方案[1]	技术或方案简述	企业是否具有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2]
	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	1				□是□否
		2				□是□否
		…				□是□否
	滚筒式洗衣机	1				□是□否
		2				□是□否
		…				□是□否

注：1. 提供证明材料；

2. 填写是否具有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如果填写“是”，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报告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电动洗衣机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明细表

类别	品牌	规格型号	能效等级	推广数量（台）
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				
滚筒式洗衣机				
合计	-	-	-	

注：证明产品出货量等相关信息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附件 2

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一、申请产品范围及条件

（一）申请产品为高效照明产品，纳入能效“领跑者”申请范围的具体产品名称、产品规格符合专项要求（见附件1）。

（二）申请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采用先进高效的节能技术和零部件，依据能效标准现行版本中规定的测试方法，产品能源效率达到能效1级；

2.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获得安全认证证书；

3. 通过能效标识备案（如已实施能效标识制度）；

4. 在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该产品无不合格；

5. 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具体产品必须符合专项要求（见附件1）。

二、申请企业条件

申请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拥有所申请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品牌合法使用权，同一品牌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

（三）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四）承诺申请的产品为量产的定型产品。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单个产品规格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出货量符合专项要求（见附件1）。

三、组织实施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组织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产品申报和评选工作，确定申请产品范围及条件、申请企业条件、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专项要求（见附件1）和评选标准（见附件3）。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二）申请企业按要求填写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见附件2），提交申报材料。申请产品的型号数量符合专项要求（见附件1）。

（三）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评选标准（见附件3），对申报产品的能效水平、主要技术和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进行打分，每个规格选出得分靠前的30个产品型号为备选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选产品能效及其它质量性能组织检测或验证，根据检测或验证

结果，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最终排名，每个规格选出排名领先的10-20个产品型号拟为能效“领跑者”产品。

（五）评选结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媒体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公告年度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企业、产品规格、型号、能效指标及依据的标准。

（六）企业应按承诺要求，积极组织能效“领跑者”入围产品的推广工作，保障能效“领跑者”产品的生产、市场供应和售后服务。

（七）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目录发布满一年后，企业应在三个月内将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推广报告（见附件4）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八）能效“领跑者”申报和评选每年组织一次，同型号的产品可在不同年度重复申报。

四、能效“领跑者”标志样式及使用

（一）列入“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应在能效标识本体上直接印制能效“领跑者”标志（如已实施能效标识制度），或者将能效“领跑者”标志直接印刷在产品本体上（如未实施能效标识制度）。标识样式见图1、图2。

（二）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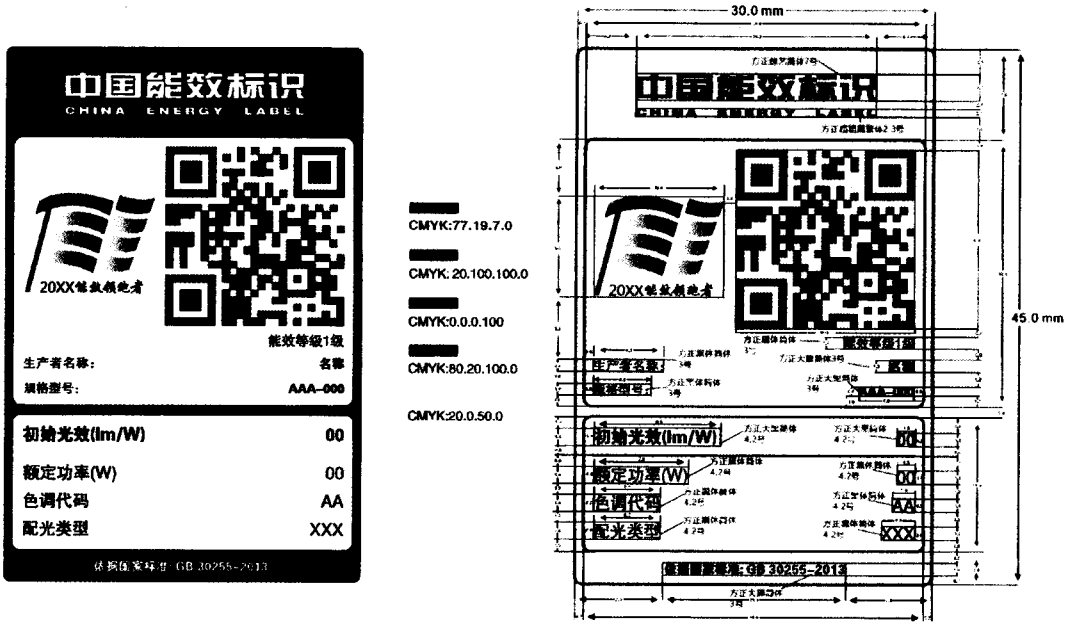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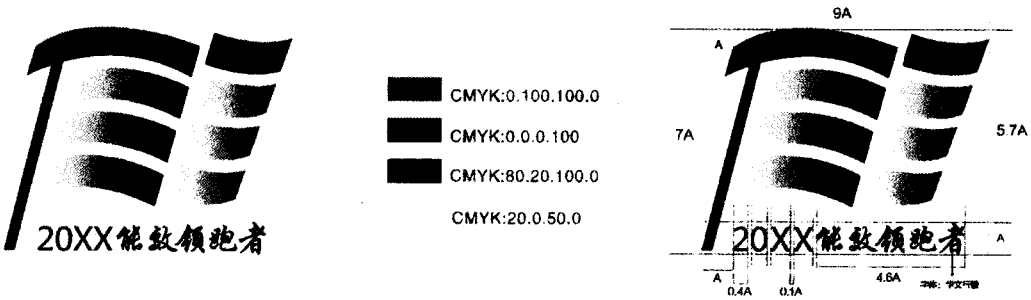

图2

五、激励措施

（一）国家鼓励能效“领跑者”产品的技术研发、宣传和推广，给予能效“领跑者”名誉奖励和政策支持，各地方对入围国家能效“领跑者”产品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为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创造更好

的市场空间。

（二）国家将能效“领跑者”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优先采购。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四）中央基建投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节能改造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五）国家建立能效“领跑者”指标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衔接的机制，根据高效照明产品节能技术发展以及市场能效水平变化等情况，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该类产品能效标准。

（六）国家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召开能效“领跑者”发布会、推介会，集中宣传能效“领跑者”产品和相关企业，树立标杆，弘扬典型，表彰先进，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地方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加大对能效“领跑者”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

六、监督管理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情况进行信息抽查，按照附件3要求对产品能效及其它质量性能进行监督抽查。

（二）能效标识授权机构应客观公正开展能效“领跑者”产品备案，对能效“领跑者”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三）对监督抽查质量不合格的能效“领跑者”产品，取消该企

业次年申报资格，并予以曝光。

（四）严禁伪造、冒用能效“领跑者”标志，以及利用能效“领跑者”标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将提供虚假材料、开展虚假宣传的企业列入负面清单，三年内不得申请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对未完成承诺出货量、未按时提交推广报告的企业，取消该类产品次年申报资格。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再采信其出具的检测结果。

七、附则

（一）本细则有效期5年。

（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专项要求

一、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能效“领跑者”专项要求

（一）申请产品名称及范围

申请产品名称为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即不具有外加光学透镜的LED球泡灯。

（二）申请产品规格要求

光通量规格：250lm，500lm，800lm；

配光规格：半配光，准全配光；

色调规格：低色温(2700K，3000K，3500K)，高色温(4000K，5000K，6500K)。

（三）申请产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规格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31112《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规格分类》现行版本中规定的要求；

2.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 24906《普通照明用50V以上自镇流LED灯安全要求》、GB/T 24908《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性能要求》现行版本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3. 产品符合IEC/TR 62778《IEC 62471在光源和照明蓝光危害评价方面的应用》现行版本中规定的蓝光危害的要求；

4. 依据国家标准GB 30255《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现行版本中规定的测试方法，产品能源效率

达到能效1级。

（四）申请产品出货量要求

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每个规格在中国大陆境内出货量不少于20万只。

（五）申请产品规格数量要求

申请企业每个规格最多申请2个产品型号。

二、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专项要求

（一）申请产品名称及范围

申请产品名称为LED道路照明产品、LED隧道照明产品。

（二）申请产品规格要求

光通量规格：3000lm，5400lm，9000lm，14000lm；

色温规格：低色温(CCT≤3500K)，中色温(3500K＜CCT≤5000K)

（三）申请产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 7000.1《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03《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2.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 24827《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现行版本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3. 依据标准T/CECA-G 0012《道路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现行版本中规定的测试方法，产品能源效率达到能效1级。

（四）申请产品出货量要求

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每个规格在中国大陆境内出货量不少于1万只。

（五）申请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要求

申请企业每个规格最多申请2个产品型号。

附件2

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

申请报告

申请企业名称（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填写说明：

1. 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申请产品基本情况；

（3）申请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和节能方案。

2. 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填写，提交的证明材料按下列顺序编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企业注册商标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效标识备案（如已实施能效标识制度）、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邮政编码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有无不合格	□有 □无		
*技术专利	□发明专利 □无		
*研发能力建设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重点实验室		
*获得 ISO 10012、ISO 14001 或 ISO 50001 体系认证	□ISO 10012 □ISO 14001 □ISO 50001 □无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是 □否		
*该类产品或其应用的技术获得奖励	□国家级 □省级 □无		
*推广工作方案	□有 □无		
*承诺出货量 (万台)			
*企业售后服务体系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资金投入比销售额的值			

注：1. 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详细说明及证明材料。

附表 2

申请产品目录

	序号	规格	型号	产品基本情况信息表序号	备注
1（申请产品名称）	1			（如：附表2-1-1）	
	2				
	…				
2（申请产品名称）	1				
	2				
	…				

附表 2-1-X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产品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6">产品规格：
光通量规格 □250lm □500lm □800lm
配光规格 □半配光 □准全配光
色调规格 □低色温(□2700K □3000K □3500K)
□高色温(□4000K □5000K □6500K)</td></tr>
<tr><td colspan="6">产品型号：</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td><td colspan="3">具体内容</td></tr>
<tr><td rowspan="7">1</td><td rowspan="7">基本情况</td><td>企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制造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品牌</td><td colspan="3"></td></tr>
<tr><td>额定电压（V）和频率（Hz）</td><td colspan="3"></td></tr>
<tr><td>*安全认证证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节能认证证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能效标识备案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能效</td><td>初始光效（lm/W）</td><td colspan="3"></td></tr>
<tr><td>能效等级</td><td colspan="3">□能效 1 级</td></tr>
<tr><td rowspan="6">3</td><td rowspan="6">其他性能</td><td>初始光通量(lm)</td><td colspan="3"></td></tr>
<tr><td>初始功率因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初始显色指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初始色品容差</td><td colspan="3"></td></tr>
<tr><td>初始颜色不均匀度</td><td colspan="3"></td></tr>
<tr><td>蓝光危害</td><td colspan="3">□RG0 □RG1 □其它</td></tr>
<tr><td>4</td><td>关键</td><td>零部件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技术参数或技术规</td><td>生产者（全称）</td></tr>
</table>

	零部件			格书	
		LED 模块			
		灯头		/	
		透光罩	/	（透明、磨砂、乳白、其他）	
		电子控制装置	/	（功率）	
5	*产品照片		附照片		

注：1. 每个型号填写一张表；

2. 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附表 2-2-X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6">产品规格：
光通量规格　□3000lm　□5400lm　□9000lm　□14000lm
色调规格　　□低色温(CCT≤3500K)　□中色温(3500K＜CCT≤5000K)
标称值_____K</td></tr>
<tr><td colspan="6">产品型号：</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td><td colspan="3">具体内容</td></tr>
<tr><td rowspan="9">1</td><td rowspan="9">基本情况</td><td>企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制造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产品类型</td><td colspan="3">□道路照明　□隧道照明</td></tr>
<tr><td>品牌</td><td colspan="3"></td></tr>
<tr><td>额定电压（V）和频率（Hz）</td><td colspan="3"></td></tr>
<tr><td>光源数（颗）</td><td colspan="3">注：表述成 LED 模块数×每个模块中 LED 颗粒数；
光源单颗功率：　　W</td></tr>
<tr><td>*安全认证证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节能认证证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能效标识备案号</td><td colspan="3">暂不适用</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能效</td><td>初始光效（lm/W）</td><td colspan="3"></td></tr>
<tr><td>能效等级</td><td colspan="3">□能效 1 级</td></tr>
<tr><td rowspan="5">3</td><td rowspan="5">其他性能</td><td>初始光通量(lm)</td><td colspan="3"></td></tr>
<tr><td>初始功率</td><td colspan="3"></td></tr>
<tr><td>功率因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初始相关色温</td><td colspan="3"></td></tr>
<tr><td>初始显色指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关键零部</td><td>零部件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书</td><td>生产者（全称）</td></tr>
<tr><td>LED 控制装置</td><td></td><td></td><td></td></tr>
</table>

	件	LED 模块			
		透光罩		（材质）	
		透镜		（透镜材料）	
		散热系统			
5	*产品照片		附照片		

注：1. 每个型号填写一张表；

2. 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附件 3

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

评选标准

1. 评分总则

（1） 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分为否决指标和量化评价指标。

（2） 否决指标如有不满足项，取消该规格型号产品能效“领跑者”评选资格，不参加后续量化打分。

（3） 按量化评价指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选能效“领跑者”产品。

2. 否决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1. 符合安全国家标准要求，获得安全认证证书；通过能效标识备案（如已实施能效标识制度）	□是 □否
2.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无不合格	□是 □否
3. 申请企业为大陆境内注册独立法人	□是 □否
4. 近三年内企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是 □否

3. 量化评价指标

（1）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1. 产品能效水平	70
2. 产品主要技术	15
3. 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	15
总分	100

（2）能效水平

序号	评分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评判依据	分值（70分）
1	能效水平	产品能效标称值从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70分，每降一名减0.5分。	提供相关材料以及送样检测复核	70

注：送检样品能效实测值达不到产品能效标称值，0分。

（3）主要技术

a.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15分）
1	初始光通量(lm)	|实测初始光通量/额定光通量|×100%，	[95%，110%]，2分； [90%，95%)或(110%，120%]，1分； 其他，0分	提供相关材料以及送样检测复核	2
2	功率因数	250 lm 500 lm	≥0.7，2分； [0.5，0.7)，1分； 其他，0分	提供相关材料以及送样检测复核	2
		800 lm	≥0.9，2分； [0.7，0.9)，1分； 其他，0分		
3	初始显色指数(R9＞0)	≥90，4分； [85，90)，2分； [80，85)，1分； 其他，0分		提供相关材料以及送样检测复核	4
4	初始色品容差	≤2，3分； (2，5]，1分； 其他，0分		提供相关材料以及送样检测复核	3
5	初始颜色不均匀度	≤0.002，3分； (0.002，0.005]，1分； 其他，0分		提供相关材料以及送样检测复核	2
6	蓝光危害	RG0，2分； RG1，1分； 其他，0分。		提供相关材料以及送样检测复核	2

注：送检样品能效实测值达不到产品能效标称值，0 分。

b.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序号	评分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评判依据	分值（15分）
1	初始光通量(lm)	|实测初始光通量/额定光通量|×100%	[95%，110%]，5分；[90%，95%)或(110%，120%]，2分；其他，0分	提供相关材料以及送样检测复核	5
2	初始功率	|实测初始功率/额定功率|×100%	≤100%，4分；(100%，110%]，2分；其他，0分	提供相关材料以及送样检测复核	4
3	初始相关色温	|初始相关色温-额定相关色温T|	≤100K，2分；(100K，300K]，1分；其他，0分	提供相关材料以及送样检测复核	2
4	显色指数	≥70，1分； 其他，0分		提供相关材料以及送样检测复核	1
5	功率因数	≥0.97，3分； [0.96, 0.97)，2分； [0.95, 0.96)，1分； 其他，0分		提供相关材料以及送样检测复核	3

注：送检样品能效实测值达不到产品能效标称值，0 分。

（4）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15分）
1	研发能力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资金投入比销售额的值： ≥3%，2分； ≥2%，1分。	提供相关材料	2
2	企业管理与创新（近五年）	拥有技术发明专利	提供相关材料	1

		该类产品或其应用的技术获得国家级奖励，2分； 该类产品或其应用的技术获得省部级奖励，1分。	提供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材料	2
		参与起草照明国家标准： 排名前三，1分； 其他参与，0.5分。	提供相关材料	1
3	品质保障	获得ISO14001 或ISO 50001等体系认证	提供相关材料	0.5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提供相关材料	0.5
		拥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分； 拥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1分； 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1分。	提供相关材料	3
		列入绿色工厂名单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名单	提供相关材料	0.5
		获得节能认证	提供相关材料	0.5
4	推广服务能力	具备比较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相关材料	1
		承诺出货量≥最低出货量10倍，3分； 承诺出货量≥最低出货量5倍，2分； 承诺出货量≥最低出货量2倍，1分；	提供相关材料	3
总分				15

附件 4

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

推广报告

申请企业（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照明产品能效“领跑者”推广明细表

类别	品牌	规格	型号	能效等级	承诺出货量（万只）	实际出货量（万只）
（申请产品名称）						
总计	-	-	-	-		

注：证明产品出货量等相关信息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附件 3

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2017 年修订）

一、申请产品范围及条件

（一）申请产品为电机驱动压缩式、供家用的电冰箱（含500 L及以上）。嵌入式制冷器具、葡萄酒储藏柜、透明门展示用和其它特殊用途的电冰箱暂不纳入申请范围。

（二）申请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以下简称冰箱能效“领跑者”）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采用先进高效的节能技术和零部件，依据国家标准GB 12021.2《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现行版本中规定的测试方法，产品能源效率达到能效1级；

2.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获得CCC认证证书或大冰箱生产许可证；

3. 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4.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该产品无不合格；

5. 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二、申请企业条件

申请冰箱能效“领跑者”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拥有所申请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品牌合法使用权，同一品牌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

（三）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四）承诺申请的产品为量产的定型产品。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单个产品规格型号中国大陆境内出货量不少于1万台。

三、组织实施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组织冰箱能效“领跑者”产品申报和评选工作，确定申请产品范围及条件、申请企业条件、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见附件1）。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二）申请企业按要求填写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产品申请报告（见附件2），提交申报材料。冷藏冷冻箱（容积≤400升）每个品牌最多申请5个规格型号，冷藏冷冻箱（容积＞400升）、冷藏冷冻柜和冷冻箱（柜）每个品牌最多申请3个规格型号，每个规格型号的扩展型号[1]数量不限。

（三）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

[1]注：扩展型号是指制冷系统结构相同，综合耗电量、综合能效指数、标准耗电量、标准能效指数和各类型间室容积与所申请型号相同的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见附件1），对申报产品的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其它绿色技术、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进行打分。冷藏冷冻箱（容积≤400升）选出得分靠前的40个规格型号为备选产品，冷藏冷冻箱（容积＞400升）、冷藏冷冻柜和冷冻箱（柜）三类产品分别选出得分靠前的20个规格型号为备选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选产品能效及其它质量性能组织检测或验证，根据检测或验证结果，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最终排名，按类别分别选出排名领先的10-20个产品规格型号拟为能效“领跑者”产品。

（五）评选结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媒体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公告年度冰箱能效“领跑者”企业、产品规格型号、能效指标及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企业应按承诺要求，积极组织能效“领跑者”入围产品的推广工作，保障能效“领跑者”产品的生产、市场供应和售后服务。

（七）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目录发布满一年后，企业应在三个月内将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

报告（见附件3）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八）能效“领跑者”申报和评选每年组织一次，同规格型号产品可在不同年度重复申报。

四、能效“领跑者”标志样式及使用

（一）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在能效标识本体上直接印制能效“领跑者”标志（标识样式见图1、图2）。

（二）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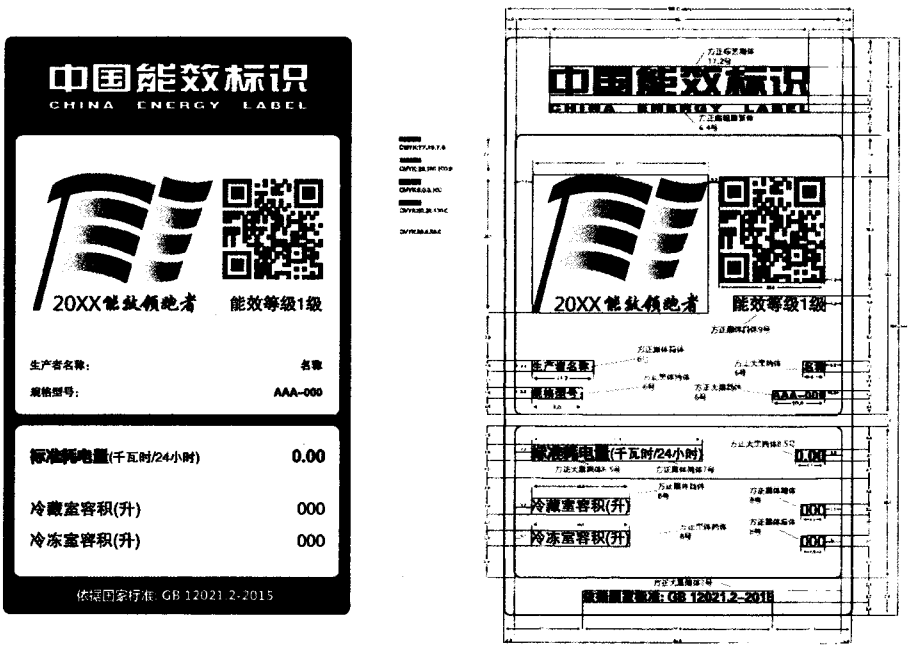

图1

图2

五、激励措施

（一）国家鼓励能效“领跑者”产品的技术研发、宣传和推广，给予能效“领跑者”名誉奖励和政策支持，各地方对入围国家能效“领跑者”产品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为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创造更好的市场空间。

（二）国家将能效“领跑者”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优先采购。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四）中央基建投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节能改造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五）国家建立能效“领跑者”指标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衔接的机

制，根据家用电冰箱节能技术发展以及市场能效水平变化等情况，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该类产品能效标准。

（六）国家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召开能效“领跑者”发布会、推介会，集中宣传能效“领跑者”产品和相关企业，树立标杆，弘扬典型，表彰先进，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地方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加大对能效“领跑者”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

六、监督管理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情况进行信息抽查，按照附件1要求对产品能效及其它质量性能进行监督抽查。

（二）能效标识授权机构应客观公正开展能效“领跑者”产品备案，对能效“领跑者”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三）对监督抽查质量不合格的能效“领跑者”产品，取消该企业次年申报资格，并予以曝光。

（四）严禁伪造、冒用能效“领跑者”标志，以及利用能效“领跑者”标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将提供虚假材料、开展虚假宣传的企业列入负面清单，三年内不得申请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对未完成承诺出货量、未按时提交推广报告的企业，取消该类产品次年申报资格。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再采信其出具的检测结果。

七、附则

（一）本细则有效期5年。

（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发改环资〔2015〕249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

1. 评分总则

（1）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分为否决指标和量化评价指标。

（2）否决指标如有不满足项，取消该规格型号产品能效“领跑者”评选资格，不参加后续量化打分。

（3）按量化评价指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选能效“领跑者”产品。

2. 否决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1. 获得 CCC 认证证书或大冰箱生产许可证，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是 □否
2.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该产品无不合格	□是 □否
3. 申请企业为大陆境内注册独立法人	□是 □否
4. 近三年内企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是 □否

3. 量化评价指标

（1）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1. 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	85
2. 其它绿色技术	5
3. 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	10
总分	100

（2）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85分）
1	能效水平	产品能效标称值从低到高排序，第一名得80分，每降一名减1分	提供相关材料、送样检测或验证复核	80
2	节能技术	应用变频技术，1分； 应用无功耗启动技术，1分； 应用智能信息化技术，1分； 应用真空绝热技术，0.5分； 应用LED照明技术，0.5分		4
3	三方认证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等认证	提供相关材料	1
总分				85

注：送检样品能效实测值达不到产品能效标称值或节能技术应用与申报材料不符，0分。关键零部件使用与申报材料不符，0分。冷藏冷冻箱对综合能效指数进行考核，其它类别对标准能效指数进行考核。

（3）其它绿色技术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5分）
1	环保	使用环保制冷剂，1分； 使用新型发泡材料，1分	提供相关材料、送样检测或验证复核	2
2	噪声	依据GB 196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中限值要求，低于限值3分贝，3分；低于限值2分贝，2分；低于限值1分贝，1分		3
总分				5

注：送检样品其它绿色技术与申报材料不符，0分。

（4）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10分）
1	研发能力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资金投入比销售额的值： ≥3%，1分；≥2%，0.5分	提供相关材料	1

2	企业管理与创新（近五年）	拥有技术发明专利	提供相关材料	0.5
		该类产品所应用技术: 获得国家级奖励，1 分; 获得省部级奖励，0.5 分	提供相关材料	1
3	品质保障	获得 ISO 10012、ISO 14001 或 ISO 50001 等体系认证	提供相关材料	0.5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提供相关材料	1
		拥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 分; 拥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1 分	提供相关材料	2
4	推广服务能力	具备比较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相关材料	1
		冷藏冷冻箱（容积≤400 升）承诺出货量: ≥5 万台，3 分；≥3 万台，2 分；≥2 万台，1 分; 冷藏冷冻箱（容积＞400 升）、冷藏冷冻柜、冷冻箱（柜）承诺出货量: ≥3 万台，3 分；≥2 万台，2 分	提供相关材料	3
总分				10

附件 2

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产品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填写说明：

1. 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申请产品基本情况；

（3）申请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和节能方案。

2. 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填写，提交的证明材料按下列顺序编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企业注册商标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 CCC 证书或大冰箱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能效标识备案等证明材料。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邮政编码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有无不合格	□有 □无		
*技术专利	□发明专利 □无		
*研发能力建设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重点实验室		
*获得 ISO 10012、ISO 14001 或 ISO 50001 体系认证	□ISO 10012 □ISO 14001 □ISO 50001 □无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是 □否		
*该类产品或其应用的技术获得奖励	□国家级 □省级 □无		
*推广工作方案	□有 □无		
*承诺出货量 (万台)			
*企业售后服务体系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资金投入比销售额的值			

注：1. 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详细说明和证明材料。

附表 2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表

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扩展型号（如有）：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基本情况	企业	
		制造单位	
		品牌	
		产品类型	□1. 冷藏冷冻箱 □2. 卧式冷藏冷冻柜 □3. 冷冻食品储藏箱 □4. 卧式冷冻箱（柜） □5. 立式冷冻箱（柜）
		气候类型	□SN □N □ST □T
		冷藏室	□有霜□无霜，间室容积___L
		冷冻室	□有霜□无霜，间室容积___L
		其它间室 1	□有霜□无霜， 间室名称_____，间室容积___L,设计温度___,特性温度___
		其它间室 2	□有霜□无霜， 间室名称_____，间室容积___L,设计温度___,特性温度___
		其它间室 3	□有霜□无霜， 间室名称_____，间室容积___L,设计温度___,特性温度___
		总容积（L）	
		含有 15L 及以上容积、具有冰温区功能的变温室	□有 □无
		含有 15L 及以上容积、具有冰温区功能的变温室同时具备冷藏功能和三星级或四星级冷冻功能变温室	□有 □无

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扩展型号（如有）：			
		间室容积大于400L并带有穿透式自动制冰功能	□是　□否
		当器具类型为1、2类型，所有门体均采用透明门体，且从内部往外投影的透明区域总投影面积占所有门体总投影面积的50%以上	□是　□否
		当器具类型为3、4、5类型，至少有一个门体采用透明门体，且从内部往外投影的透明区域总投影面积大于所有门体总投影面积的25%	□是　□否
		具有环境可控型防凝霜加热器	□是　□否
		冷凝器形式	□外挂式　□平背式　□底冷式 □其它_____
		温控器形式	□机械　□电子
		冰箱门数	□单门　□双门　□三门 □多门 ____
		输入总功率（W）	
		冷冻能力（kg/12h）	
		*CCC认证证书号或大冰箱生产许可证证书号	
		*能效标识备案号	
2	能效	标准耗电量（kW·h/24h）	
		标准能效指数（%）	
		综合耗电量（kW·h/24h）	
		综合能效指数（%）	
		冷藏室容积（L）	
		冷冻室容积（L）	
		其它类型间室容积（L）	
		能效等级	

<table>
<tr><td colspan="6">产品规格型号：</td></tr>
<tr><td colspan="6">产品扩展型号（如有）：</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其它性能</td><td>*噪声 dB(A)</td><td colspan="3"></td></tr>
<tr><td>*节能技术</td><td colspan="3">□有　　□无</td></tr>
<tr><td>*环保技术</td><td colspan="3">□有　　□无</td></tr>
<tr><td rowspan="4">4</td><td rowspan="4">关键零部件</td><td>部件名称</td><td>生产者（全称）</td><td>技术参数</td><td>规格型号</td></tr>
<tr><td>压缩机</td><td></td><td>制冷量、输入功率和COP值</td><td></td></tr>
<tr><td>制冷剂</td><td></td><td>（主要成分和重量）</td><td></td></tr>
<tr><td>发泡材料</td><td></td><td>（主要成分和比例）</td><td></td></tr>
<tr><td colspan="2">5</td><td>*产品照片</td><td colspan="3">附照片</td></tr>
</table>

注：1. 每个规格型号填写一张表；

2. 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附表 3

申请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和节能方案表

品牌	类别	序号	规格型号	应用的关键技术或节能方案[1]	技术或方案简述	企业是否具有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2]
	冷藏冷冻箱(容积≤400L)	1				□是□否
		2				□是□否
		…				□是□否
	冷藏冷冻箱(容积＞400L)	1				□是□否
		2				□是□否
		…				□是□否
	冷藏冷冻柜	1				□是□否
		2				□是□否
		…				□是□否
	冷冻箱（柜）	1				□是□否
		2				□是□否
		…				□是□否

注：1. 提供证明材料；

2. 填写是否具有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如果填写“是”，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报告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家用电冰箱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明细表

类别	品牌	规格型号	能效指数（%）	能效等级	推广数量（台）
冷藏冷冻箱(容积≤400L)					
冷藏冷冻箱(容积＞400L)					
冷藏冷冻柜					
冷冻箱（柜）					
合计	-	-	-	-	

注：证明产品出货量等相关信息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附件 4

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2017 年修订）

一、申请产品范围及条件

（一）申请产品为在电网电压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它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显示设备暂不纳入申请范围。

（二）申请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以下简称电视能效“领跑者”）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采用先进高效的节能技术和零部件，依据国家标准GB 24850《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现行版本中规定的测试方法，产品能源效率达到能效1级；

2.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获得CCC认证证书；

3. 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4.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该产品无不合格；

5. 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二、申请企业条件

申请电视能效“领跑者”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拥有所申请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品牌合法使用权，同一品牌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

（三）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四）承诺申请的产品为量产的定型产品。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单个产品规格型号中国大陆境内出货量不少于1万台。

三、组织实施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组织电视能效“领跑者”产品申报和评选工作，确定申请产品范围及条件、申请企业条件、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见附件1）。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二）申请企业按要求填写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产品申请报告（见附件2），提交申报材料。每个品牌每个尺寸段最多申请3个规格型号，每个规格型号的扩展型号[1]数量不限。

（三）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见附件1），

[1] 注:扩展型号是指产品结构相同、能效指数和被动待机功率与所申请型号相同的产品。

对申报产品的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其它绿色技术、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进行打分。屏幕尺寸L＜43英寸、43英寸≤L＜55英寸、L≥55英寸分别选出得分靠前的30个规格型号为备选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选产品能效及其它质量性能组织检测或验证，根据检测或验证结果，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最终排名，按类别分别选出排名领先的10-20个产品规格型号拟为能效“领跑者”产品。

（五）评选结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媒体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公告年度电视能效“领跑者”企业、产品规格型号、能效指标及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企业应按承诺要求，积极组织能效“领跑者”入围产品的推广工作，保障能效“领跑者”产品的生产、市场供应和售后服务。

（七）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目录发布满一年后，企业应在三个月内将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报告（见附件3）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八）能效“领跑者”申报和评选每年组织一次，同规格型号产品可在不同年度重复申报。

四、能效“领跑者”标志样式及使用

（一）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在能效标识本体上直接印制能效“领

跑者”标志（标识样式见图1）。

（二）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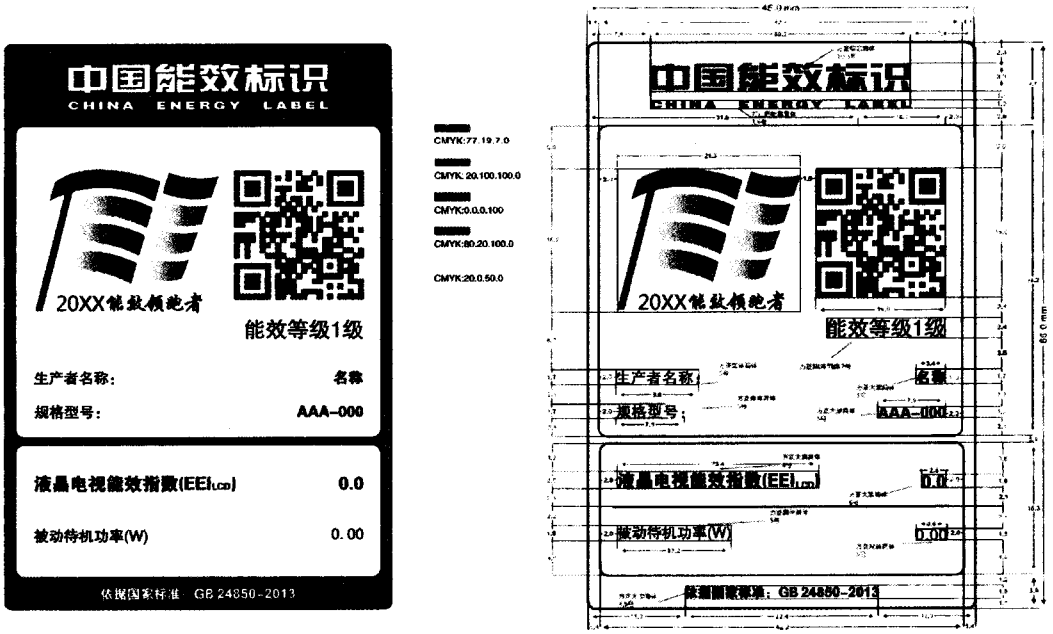

图1

五、激励措施

（一）国家鼓励能效“领跑者”产品的技术研发、宣传和推广，给予能效“领跑者”名誉奖励和政策支持，各地方对入围国家能效“领跑者”产品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为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创造更好的市场空间。

（二）国家将能效“领跑者”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优先采购。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四）中央基建投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节能改造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五）国家建立能效“领跑者”指标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衔接的机制，根据平板电视节能技术发展以及市场能效水平变化等情况，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该类产品能效标准。

（六）国家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召开能效“领跑者”发布会、推介会，集中宣传能效“领跑者”产品和相关企业，树立标杆，弘扬典型，表彰先进，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地方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加大对能效“领跑者”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

六、监督管理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情况进行信息抽查，按照附件1要求对产品能效及其它质量性能进行监督抽查。

（二）能效标识授权机构应客观公正开展能效“领跑者”产品备案，对能效“领跑者”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三）对监督抽查质量不合格的能效“领跑者”产品，取消该企业次年申报资格，并予以曝光。

（四）严禁伪造、冒用能效“领跑者”标志，以及利用能效“领跑者”标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将提供虚假材料、开展虚假宣传的企业列入负面清单，三年内不得申请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对未完成承诺出货量、未按时提交推广报告的企业，取消该类产品次年申报资格。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再

采信其出具的检测结果。

七、附则

（一）本细则有效期5年。

（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发改环资〔2015〕249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

1. 评分总则

（1）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分为否决指标和量化评价指标。

（2）否决指标如有不满足项，取消该规格型号产品能效“领跑者”评选资格，不参加后续量化打分。

（3）按量化评价指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选能效“领跑者”产品。

2. 否决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1. 获得 CCC 认证证书，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是 □否
2.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该产品无不合格	□是 □否
3. 申请企业为大陆境内注册独立法人	□是 □否
4. 近三年内企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是 □否

3. 量化评价指标

（1）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1. 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	85
2. 其它绿色技术	5
3. 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	10
总分	100

（2）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85分）
1	能效水平	产品能效标称值从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80分，每降一名减1分	提供相关材料、送样检测或验证复核	80
2		被动待机功率≤0.1W		1
3	节能技术	应用动态背光控制技术，1分； 应用智能化电源管理技术，1分； 使用节能电源，0.5分； 使用节能IC组件，0.5分		3
4	三方认证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等认证	提供相关材料	1
总分				85

注：送检样品能效实测值达不到产品能效标称值或节能技术应用与申报材料不符，0分。关键零部件使用与申报材料不符，0分。

（3）其它绿色技术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5分）
1	画质	分辨力达到3840×2160	提供相关材料、送样检测或验证复核	2
		亮度均匀性≥70%		1
		屏幕尺寸≤68cm，色域覆盖率≥28%，0.5分； 68cm＜屏幕尺寸＜101cm，色域覆盖率≥30%，0.5分； 屏幕尺寸≥101cm，色域覆盖率≥32%，0.5分		0.5
		屏幕尺寸＜101cm，亮度水平可视角≥80°，1分； 屏幕尺寸≥101cm，亮度水平可视角≥90°，1分		1
2	音质	48cm≤屏幕尺寸≤68cm，最小源电动势输出声压级≥70dB，0.5分； 屏幕尺寸＞68cm，最小源电动势输出声压级≥74dB，0.5分		0.5
总分				5

注：送检样品其它绿色技术与申报材料不符，0分。

（4）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10分）
1	研发能力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资金投入和销售额的占比： ≥3%，1分；≥2%，0.5分	提供相关材料	1
2	企业管理与创新（近五年）	拥有技术发明专利	提供相关材料	0.5
		该类产品所应用技术： 获得国家级奖励，1分； 获得省部级奖励，0.5分	提供相关材料	1
3	品质保障	获得ISO 10012、ISO 14001或ISO 50001等体系认证	提供相关材料	0.5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提供相关材料	1
		拥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分； 拥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1分	提供相关材料	2
4	推广服务能力	具备比较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相关材料	1
		承诺出货量： ≥3万台，3分；≥2万台，2分	提供相关材料	3
总分				10

附件 2

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产品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填写说明：

1. 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申请产品基本情况；

（3）申请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和节能方案。

2. 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填写，提交的证明材料按下列顺序编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企业注册商标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 CCC 证书复印件、能效标识备案等证明材料。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邮政编码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有无不合格	□有 □无		
*技术专利	□发明专利 □无		
*研发能力建设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重点实验室		
*获得 ISO 10012、ISO 14001 或 ISO 50001 体系认证	□ISO 10012 □ISO 14001 □ISO 50001 □无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是 □否		
*该类产品或其应用的技术获得奖励	□国家级 □省级 □无		
*推广工作方案	□有 □无		
*承诺出货量 (万台)			
*企业售后服务体系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资金投入和销售额的占比			

注：1. 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详细说明及证明材料。

附表 2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表

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扩展型号（如有）：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基本情况	企业	
		制造单位	
		品牌	
		*CCC 认证证书号	
		*能效标识备案号	
2	能效	能效指数（EEI）	
		能效等级	
		固有分辨力（像素数）	水平_____×垂直_____
		屏幕尺寸（英寸）	
		屏幕有效尺寸（长×宽）（mm×mm）	长_____× 宽_____
		额定功率（W）	
		开机功率（W）	
		被动待机功率（W）	
		使用外部电源的平板电视 最小平均效率（%）	
		使用外部电源的平板电视 空载状态下的最大有功功率（W）	
3	节能技术	*动态背光控制技术	□有 □无
		*节能电源	□有 □无
		*智能化电源管理技术	□有 □无
		*节能 IC 组件	□有 □无
4	画质	对比度	

<table>
<tr><td colspan="8">产品规格型号：</td></tr>
<tr><td colspan="8">产品扩展型号（如有）：</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亮度均匀性（%）</td><td colspan="5"></td></tr>
<tr><td>色域覆盖率（%）</td><td colspan="5"></td></tr>
<tr><td>可视角（°）</td><td colspan="5"></td></tr>
<tr><td>5</td><td>音质</td><td>最小源电动势输出声压级（dB）</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12">6</td><td rowspan="12">关键零部件</td><td>部件名称</td><td>位号</td><td>生产者（全称）</td><td colspan="2">技术参数</td><td>规格型号</td></tr>
<tr><td rowspan="7">电源模块/外部电源</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输入电压</td><td></td><td rowspan="7"></td></tr>
<tr><td>输入电流</td><td></td></tr>
<tr><td>输入功率</td><td></td></tr>
<tr><td>输入频率</td><td></td></tr>
<tr><td>输出电压</td><td></td></tr>
<tr><td>输出电流</td><td></td></tr>
<tr><td>输出功率</td><td></td></tr>
<tr><td rowspan="4">显示屏</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固有分辨力</td><td></td><td rowspan="4"></td></tr>
<tr><td>屏幕尺寸</td><td></td></tr>
<tr><td>亮度</td><td></td></tr>
<tr><td>背光方式</td><td></td></tr>
<tr><td>功放 IC</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解码和图像处理芯片</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待机控制 CPU</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8</td><td colspan="3">*产品照片</td><td colspan="4">附照片</td></tr>
</table>

注：1. 每个规格型号填写一张表；

2. 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附表 3

申请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和节能方案表

品牌	类别	序号	规格型号	应用的关键技术或节能方案[1]	技术或方案简述	企业是否拥有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2]
	小屏幕尺寸电视（L<43 英寸）	1				□是 □否
		2				□是 □否
		…				□是 □否
	中屏幕尺寸电视（43 英寸≤L<55 英寸）	1				□是 □否
		2				□是 □否
		…				□是 □否
	大屏幕尺寸电视（L≥55 英寸）	1				□是 □否
		2				□是 □否
		…				□是 □否

注：1. 提供证明材料；

2. 填写是否拥有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如果填写“是”，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报告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明细表

类别	品牌	规格型号	能效指数（EEI）	能效等级	推广数量（台）
小屏幕尺寸电视（L＜43英寸）					
中屏幕尺寸电视（43英寸≤L＜55英寸）					
大屏幕尺寸电视（L≥55英寸）					
合计	-	-	-	-	

注：证明产品出货量等相关信息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附件 5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2017 年修订）

一、申请产品范围及条件

（一）申请产品为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转速可控型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在14000 W及以下、气候类型为T1的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移动式空调器、多联式空调机组、风管式空调器、单冷式空调器暂不纳入申请范围。

（二）申请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以下简称空调能效“领跑者”）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采用先进高效的节能技术和零部件，依据国家标准GB 21455《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现行版本中规定的测试方法，产品能源效率达到能效1级；

2.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获得CCC认证证书；

3. 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4.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该产品无不合格；

5. 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二、申请企业条件

申请空调能效“领跑者”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拥有所申请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品牌合法使用权，同一品牌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

（三）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四）承诺申请的产品为量产的定型产品。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单个产品规格型号中国大陆境内出货量不少于1万台。

三、组织实施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组织空调能效“领跑者”产品申报和评选工作，确定申请产品范围及条件、申请企业条件、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见附件1）。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

（二）申请企业按要求填写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申请报告（见附件2），提交申报材料。额定制冷量CC≤3000、3000＜CC≤4500每个品牌最多申请5个规格型号，额定制冷量4500＜CC≤7100、7100＜CC≤14000每个品牌最多申请3个规格型号，每个规格型号的扩展型号[1]数量不限。

（三）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

[1]注：扩展型号是指结构相同、全年能源消耗效率、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额定制冷量、额定制热量、制冷季节耗电量和制热季节耗电量与所申请型号相同的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见附件1），对申报产品的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其它绿色技术、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进行打分。额定制冷量CC≤3000、3000＜CC≤4500分别选出得分靠前的40个规格型号为备选产品。额定制冷量4500＜CC≤7100、7100＜CC≤14000分别选出得分靠前的30个规格型号为备选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选产品能效及其它质量性能组织检测或验证，根据检测或验证结果，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最终排名，按类别分别选出排名领先的10-20个产品规格型号拟为能效“领跑者”产品。

（五）评选结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媒体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公告年度空调能效“领跑者”企业、产品规格型号、能效指标及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企业应按承诺要求，积极组织能效“领跑者”入围产品的推广工作，保障能效“领跑者”产品的生产、市场供应和售后服务。

（七）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目录发布满一年后，企业应在三个月内将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报告（见附件3）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八）能效“领跑者”申报和评选每年组织一次，同规格型号产品可在不同年度重复申报。

四、能效“领跑者”标志样式及使用

（一）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在能效标识本体上直接印制能效“领跑者”标志（标识样式见图1）。

（二）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图1

五、激励措施

（一）国家鼓励能效“领跑者”产品的技术研发、宣传和推广，

给予能效“领跑者”名誉奖励和政策支持，各地方对入围国家能效“领跑者”产品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为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创造更好的市场空间。

（二）国家将能效“领跑者”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优先采购。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四）中央基建投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节能改造项目优先选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五）国家建立能效“领跑者”指标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衔接的机制，根据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技术发展以及市场能效水平变化等情况，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该类产品能效标准。

（六）国家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召开能效“领跑者”发布会、推介会，集中宣传能效“领跑者”产品和相关企业，树立标杆，弘扬典型，表彰先进，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地方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加大对能效“领跑者”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

六、监督管理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情况进行信息抽查，按照附件1要求对产品能效及其它质量性能进行监督抽查。

（二）能效标识授权机构应客观公正开展能效“领跑者”产品备案，对能效“领跑者”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

法和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三）对监督抽查质量不合格的能效“领跑者”产品，取消该企业次年申报资格，并予以曝光。

（四）严禁伪造、冒用能效“领跑者”标志，以及利用能效“领跑者”标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将提供虚假材料、开展虚假宣传的企业列入负面清单，三年内不得申请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对未完成承诺出货量、未按时提交推广报告的企业，取消该类产品次年申报资格。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再采信其出具的检测结果。

七、附则

（一）本细则有效期5年。

（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发改环资〔2015〕249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

1. 评分总则

（1）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分为否决指标和量化评价指标。

（2）否决指标如有不满足项，取消该规格型号产品能效“领跑者”评选资格，不参加后续量化打分。

（3）按量化评价指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选能效“领跑者”产品。

2. 否决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1. 获得 CCC 认证证书，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是 □否
2.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该产品无不合格	□是 □否
3. 申请企业为大陆境内注册独立法人	□是 □否
4. 近三年内企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是 □否

3. 量化评价指标

（1）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1. 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	85
2. 其它绿色技术	5
3. 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	10
总分	100

（2）能效水平及节能技术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85分）
1	能效水平	产品能效标称值从低到高排序，第一名得80分，每降一名减1分	提供相关材料、送样检测或验证复核	80
2	节能技术	应用智能化控制技术，1分； 应用制冷系统节能技术，1分； 应用节能压缩机技术，1分		3
3	待机功耗	额定制冷量CC≤4500以下： 不带WIFI功能待机功率≤0.1W或带WIFI功能待机功率≤1W，1分； 不带WIFI功能待机功率≤0.3W或带WIFI功能待机功率≤1.5W，0.5分		1
4	三方认证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等认证	提供相关材料	1
总分				85

注：送检样品能效实测值达不到产品能效标称值或节能技术应用与申报材料不符，0分。关键零部件使用与申报材料不符，0分。

（3）其它绿色技术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5分）
1	环保	采用环保制冷剂： 采用ODP=0且GWP<750的制冷剂，2分；采用ODP=0且GWP≥750的制冷剂，1分	提供相关材料、送样检测或验证复核	2
2	噪声	依据GB 196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中限值要求，低于限值3分贝，3分；低于限值2分贝，2分；低于限值1分贝，1分		3
总分				5

注：送检样品其它绿色技术与申报材料不符，0分。

（4）企业创新和推广能力

序号	评价因素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10分）
1	研发能力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资金投入和销售额的占比： ≥3%，1分；≥2%，0.5分	提供相关材料	1
2	企业管理与创新（近五年）	拥有技术发明专利	提供相关材料	0.5
		该类产品所应用技术： 获得国家级奖励，1分； 获得省部级奖励，0.5分	提供相关材料	1
3	品质保障	获得ISO 10012、ISO 14001或ISO 50001等体系认证	提供相关材料	0.5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提供相关材料	1
		拥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分； 拥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1分	提供相关材料	2
4	推广服务能力	具备比较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相关材料	1
		额定制冷量为CC≤3000、3000＜CC≤4500承诺出货量： ≥10万台，3分；≥5万台，2分； ≥3万台，1分； 额定制冷量为4500＜CC≤7100承诺出货量： ≥5万台，3分；≥3万台，2分； ≥2万台，1分； 额定制冷量7100＜CC≤14000承诺出货量： ≥3万台，3分；≥2万台，2分	提供相关材料	3
总分				10

附件 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

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填写说明：

1. 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申请产品基本情况；

（3）申请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和节能方案。

2. 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填写，提交的证明材料按下列顺序编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企业注册商标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 CCC 证书复印件、能效标识备案等证明材料。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邮政编码	
近一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中有无不合格	□有 □无		
*技术专利	□发明专利 □无		
*研发能力建设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重点实验室		
*获得 ISO 10012、ISO 14001 或 ISO 50001 体系认证	□ISO 10012 □ISO 14001 □ISO 50001 □无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是 □否		
*该类产品或其应用的技术获得奖励	□国家级 □省级 □无		
*推广工作方案	□有 □无		
*承诺出货量 (万台)			
*企业售后服务体系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资金投入比销售额的值			

注：1. 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详细说明和证明材料。

附表 2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5">产品规格型号：</td></tr>
<tr><td colspan="5">产品扩展型号（如有）：</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项目</td><td>具体内容</td></tr>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企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制造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品牌</td><td></td></tr>
<tr><td colspan="2">适用面积（m^2）</td><td></td></tr>
<tr><td colspan="2">*CCC 认证证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能效标识备案号</td><td></td></tr>
<tr><td rowspan="8">2</td><td rowspan="8">能效</td><td>制冷量（W）</td><td>额定制冷量（W）</td><td></td></tr>
<tr><td>制冷消耗功率（W）</td><td>额定制冷消耗功率（W）</td><td></td></tr>
<tr><td colspan="2">制冷季节耗电量（kW·h）</td><td></td></tr>
<tr><td colspan="2">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SEER）〔W·h/(W·h)〕</td><td></td></tr>
<tr><td>制热量（W）</td><td>额定制热量（W）</td><td></td></tr>
<tr><td>制热消耗功率（W）</td><td>额定制热消耗功率（W）</td><td></td></tr>
<tr><td colspan="2">制热季节耗电量（kW·h）</td><td></td></tr>
<tr><td colspan="2">制热季节能源消耗效率（HSPF）〔W·h/(W·h)〕</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产品规格型号：</td></tr>
<tr><td colspan="6">产品扩展型号（如有）：</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
〔W·h/(W·h)〕</td><td colspan="3"></td></tr>
<tr><td>能效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待机功耗（CC≤4500W）</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3</td><td rowspan="6">节能技术</td><td>压缩机调速方式</td><td colspan="3">□交流调速 □直流调速
□其它 _____</td></tr>
<tr><td>电加热装置</td><td colspan="3">□有 □无</td></tr>
<tr><td>电加热装置输入功率（W）</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大输入功率（W）</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大输入电流（A）</td><td colspan="3"></td></tr>
<tr><td>*节能技术</td><td colspan="3">□有 □无</td></tr>
<tr><td rowspan="4">4</td><td rowspan="4">其它性能</td><td rowspan="2">*噪声 dB(A)</td><td>室内机</td><td colspan="2">室外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技术</td><td colspan="3">□有 □无</td></tr>
<tr><td>*智能控制技术</td><td colspan="3">□有 □无</td></tr>
<tr><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关键零部件</td><td>部件名称</td><td>生产者（全称）</td><td>技术参数</td><td>规格型号</td></tr>
<tr><td>压缩机</td><td></td><td>制冷量(W)、输入功率(W)和 COP 值</td><td></td></tr>
<tr><td>制冷剂</td><td></td><td>名称和灌注量（g）</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2">*产品照片</td><td colspan="3">附照片</td></tr>
</table>

注：1. 每个规格型号填写一张表；

2. 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附表 3

申请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和节能方案表

品牌	类别（额定制冷量 CC(W)）	序号	规格型号	应用的关键技术或节能方案[1]	技术或方案简述	企业是否具有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2]
	CC≤3000	1				□是 □否
		2				□是 □否
		…				□是 □否
	3000＜CC≤4500	1				□是 □否
		2				□是 □否
		…				□是 □否
	4500＜CC≤7100	1				□是 □否
		2				□是 □否
		…				□是 □否
	7100＜CC≤14000	1				□是 □否
		2				□是 □否
		…				□是 □否

注：1. 提供证明材料；

2. 填写是否具有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如果填写“是”，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报告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明细表

类别（额定制冷量 CC(W)）	品牌	规格型号	能效指数（%）	能效等级	推广数量（台）
CC≤3000					
3000＜CC≤4500					
4500＜CC≤7100					
7100＜CC≤14000					
合计	-	-	-	-	

注：证明产品出货量等相关信息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